

檔 號：

保存年限：

空軍第三基地勤務大隊 函

地址：豐原陽東郵政90311號信箱

聯絡方式：何友良 04-25623411#
573566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空三基大字第1100020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政府電子採購標案影本，紙本，5，頁。

主旨：函送本聯隊「空軍P001統包工程」（案號：110-6331094563100820）公告招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採購案已於110年6月10日上網辦理公開招標，詳細內容請上政府採購網查詢。
- 二、另如需辦理工程現勘事宜，請於現勘當日前5天先行電洽本聯隊承辦人員（于中尉，電話04-25623411轉573566）辦理會客放行事宜，俾利現勘作業推展順遂。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查照)、林傳諒建築師事務所(請查照)

大隊長 于子郡
空軍上校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06/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5
	機關名稱	國防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機關地址	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人	蘇小姐
	聯絡電話	(02)85099473分機638608
	傳真號碼	(02)85099475
	電子郵件信箱	ndpo@mail.mil.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6331094563100820
	標案名稱	空軍P001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247,236,642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5.4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p>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p>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p>

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本採購是否屬「具
敏感性或國安(含資
安)疑慮之業務範
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
及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

722,546,03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01083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0/06/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
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
覽

是，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0-63310945663100820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
到之功能、效益、
標準、品質或特性

秉機能完整、安全實用、健康舒適、維護經濟、節能環保原則
興建現代化新式建築物，提供官兵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使營
區各項設施切合官兵實需，達照顧官兵之目標。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
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
之聯合採購(不適用
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是

	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p>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p> <p>系統使用費 20元</p> <p>文件代收費 0元</p> <p>總計 20元</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臺幣680元(收取後逕繳國庫不予退還)</p> <hr/> <p>投標須知下載</p>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06/24 09:00	
	開標時間	110/06/24 14:00	
	開標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3,612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國防部會客室(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預估110年至112年,詳契約第7條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是	

之範本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1.本案應由依法設立之「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建築師事務所」、「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E501011)」、「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及「甲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等專業廠商共同投標（採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並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同時具上揭之資格者亦得單獨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投標廠商各成員可具有二項以上業種資格。</p> <p>2.不允許同一廠商跨團隊投標，共同投標廠商之組成未符合應具備之資格需求者，為不予決標對象。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專業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p> <p>3.應附具之資格文件： (1)登記或設立證明。 (2)納稅證明。 (3)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5)廠商信用之證明。 (6)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特定資格證明。 4.餘詳投標須知第42點。</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p>1.現場領標地點：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販售時間：上班日8時起至16時止。</p> <p>2.郵購領標：請附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貼足限時掛號郵資130元及標單費用(郵政匯票抬頭為國防部)，寄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收(信封請註明購買標單標的名稱及案號)，並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領、投標時效，招標機關概不負責。</p> <p>3.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p> <p>4.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請求釋疑期限至民國110年6月14日止；對招標文件規定有異議者，異議期限至民國110年6月21日止；以上請求釋疑或異議逾時不予受理，餘詳投標須知第12點。</p> <p>5.本次招標不受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限制；本次招標準用「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等標期訂為14日。</p> <p>6.本次招標文件修訂摘要如次： (1)招標及評選須知：調整「工程管理」下列2子項配分、調整「價格分析」配分為20分、原列「價格分析」下之第2子項改列至「其他事項」評選項目及「取消協商措施」等。 (2)餘詳修訂對照表。</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國防部(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號、電話：(02)8509-9471-4、傳
真：(02)8509-9475、窗口：國防採購
室蘇小姐)

申訴受理單
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
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
真：02-87897514)

P010833
部會署-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電
話：02-85099467、傳真：02-
8509946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
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檢舉受理單
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
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P010833